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2413號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慧瑩即李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及保險種類之保險契約債權，並聲請對於本院查得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行為地，其管轄之執行法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定之。經查，本件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林園區，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且無證據證明債務人係住居於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